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5月23日

## 私募基金法律

### 商务部通知加强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

张平 | 冉璐 律师

2012年5月17日，商务部在其官方网站上正式对外发布《商务部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创投**”）的备案程序和应上报的材料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更加明确了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统一的备案监管。

《备案通知》是2003年《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以下简称“《**创投规定**》”）施行以来商务部首次单独就外资创投备案管理的具体操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其内容简述如下：

#### 1. 外资创投备案

《备案通知》表明，对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新设的外资创投，应当即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备案。而已设立的外资创投则须按照《创投规定》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号）（以下简称“**9号文**”）的要求办理备案，即外资创投于每年3月填报《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备案信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报备。

《备案通知》进一步强调，商务部将在网上公布备案企业名单，对于不在商务部名单里的企业，各地商务主管机关不得办理其相关变更手续或准许其开展境内投资业务；即外资创投必须强制接受备案监管，未在商务部备案的外资创投将无法办理变更或在境内开展投资业务。

#### 2. 外资创投投资鼓励类、允许类行业时的备案

《备案通知》对外资创投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时的备案监管做了具体要求。《备案通知》强调，外资创投投资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备案办理以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外资创投备案名单为前提，商务主管部门据此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备案审核意见单，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即如果作为投资方的外资创投没有在商务部进行备案，则其被投资企业也无法获得商务部

门的审核意见。同时，被投资企业办理变更时也会参照适用这一要求，这就使得上述未备案外资创投的投资业务受限的规定得以落实。

### **3. 外资创投以人民币投资**

对于境外投资方以境外人民币新设外资创投或者向外资创投进行增资的，《备案通知》指出应按照《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889号）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外资创投以人民币投资的，适用外资创投以外币投资同样的规定。

### **4. 备案审核**

除了上述备案要求，《备案通知》同时还附有《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新设及变更申请表》（含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从内容上看，该申请表主要是考量外资创投的单个项目投资情况，包括被投资企业所在行业，外资创投在该企业的持股情况等；而 9 号文要求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则主要是考量外资创投年度内的整体投资状况，这两个表格共同完备了《备案通知》对外资创投及被投资企业的备案监管要求。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或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